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树琴糕点店（经营者：胡树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402MA43BA1L2J
法定代表人	胡树群
地址	新华区建设路西段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处罚（2022）101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	李东欣（16040230007）张会（16040230006）
违法事实	<p>2021年9月17日，我局接到平顶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PDSSC20210186），检验报告相关内容显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平顶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于2021年8月13日对平顶山市新华区树琴糕点店制售的“鸡蛋糕”（样品名称：鸡蛋糕，样品类型：餐饮加工食品，样品来源：加工/自制，样品属性：节令食品，生产日期：2021-08-13，样品批号：/，规格型号：/，抽样基数：4kg，抽样数量：2.06kg，备样数量：0.51kg，单价：27.6元/kg）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检验项目：糖精钠（以糖精计），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0383，单项判定：不合格】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p> <p>2021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平顶山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SC21410000462630213），当事人不在现场，由其妻子曾琴琴接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2021年9月24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异议）申请受理通知书》NO.2021065；2021年11月11日，我局接到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的复检检验报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进行复检，该院出具的《检验报告》（№：WT202101181）内容显示：经检验，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检验项目：糖精钠（以糖精计），单位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方法检出限0.01（定量限），检验结果：0.0329，单项结论：不合格】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p> <p>现查明，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店内经营面积为38平方米，经营糕点类食品，经营规模较小，制售产品也比较单一，根据调查情况，当事人符合《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相关食品小经营店的定义，应属于食品小经营店。当事人制作上述涉案批次“鸡蛋糕”共4kg，销售单价27.6元/kg，当天已经全部（含抽检样品）销售完了，销售过程中没有损耗，销售金额110.4元。因此，该案的货值金额为110.4元，违法所得110.4元。</p> <p>另查明，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时，未查验供货商资质、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等，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因此，该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免于处罚情形。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证明文件、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进货时未查</p>

主要证据材料	1. 平顶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SC21410000462630213）1份；《检验报告》（报告编号：№：PDSSC20210186）1份；抽检照片7张；河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WT202101181）1份，证明当事人制售的鸡蛋糕（生产日期：2021-08-13）为不合格产品；2、2021年9月17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现场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定程序检查的现场情况；3、2021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负责人曾琴琴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2021年9月23日、2021年11月19日，对当事人胡树群制作的《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认定违法事实存在；4、2021年9月17日，对当事人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平新市监限提[2021]S-17号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定程序调查情况；5、当事人胡树群、负责人曾琴琴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及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资质取得情况；6、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召回情况说明、销售情况说明、不合格食品公告召回记录、自查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产品的召回情况。7、现场拍摄数码照片11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并留存相关证据情况。
处罚依据	由于当事人经营的平顶山市新华区树琴糕点店属于食品小经营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的规定，对当事人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适用裁量标准	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7.3.1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的行政处罚，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违法情形具有从轻处罚情形，裁量等级从轻，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我局依现有证据裁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等级从轻；对当事人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7.3.2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实施的行政处罚，裁量等级从轻，裁量基准：给予警告。我局依现有证据裁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等级从轻。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处罚内容	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110.40元；3、罚款11000.00元整。 罚没款合计11110.40元，上缴国库。
处罚决定日期	2022.1.17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